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宁远县高素质农民培训服务（第二次）
采购人：宁远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地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DC-YZ2025022-ZFCG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37号
采购项目预算：1,0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0月09日

采购人签章：
宁远县农业农村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夏永福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	300,000	综合评分法
2	第二包(农业融合产业核能力培训)	280,000	综合评分法
3	第三包(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	420,0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2025年宁远县高素质农民培训服务	1,000,000	2025年宁远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为250人,计划开设高素质农民培育常规班4期和专题班1期,其中常规班1-3期共150人,补助标准为2800元/人,常规班4期50人,补助标准为5600元/人;专题班1期50人,补助标准为6000元/人.	2025-09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 采购金额：300,000元

包概述：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以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种植大户、农机操作手、农机作业服务人员为主要对象，通过“理论教学+实操实训+作业演练”相结合的模式。粮油作物种管收全流程机械化、高效飞防植保（无人机航线规划、药剂配比）、机收减损等内容开展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5%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第三包 1		项	300,000	1	300,000	C02060000-培训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一)	总体安排	<p>1、本次服务内容为：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以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种植大户、农机操作手、农机作业服务人员为主要对象，通过“理论教学+实操实训+作业演练”相结合的模式。粮油作物种管收全流程机械化、高效飞防植保（无人机航线规划、药剂配比）、机收减损等内容开展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p> <p>2、按照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经营管理型农民培育规范要求，总学时不低于120学时，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p> <p>3、第三阶段跟踪服务。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结合走访交流、学员分享、农业科技推广、线上微信、视频等工作开展，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60%。</p> <p>3.1 四种跟踪服务方式：</p> <p>(1) 以小组田间课堂形式指导；</p> <p>(2) 老师加学员预约集中流动指导；</p> <p>(3) 现场指导、实地调研指导；</p> <p>(4) 专家通过微信或电话等在线问答，四种服务方式进行。</p> <p>3.2 跟踪服务内容：围绕学员经营产业特点，开展重点项目跟踪服务活动。</p> <p>3.3 跟踪服务专家：聘请具有丰富实操经验的农机专家、资深农机手或专业讲师，为学员提供农机安全规范操作、田间实地调试、故障排除与维护保养等精准技术指导。专家费用从跟踪服务经费中按规定列支。</p>			
	(二)	服务标准	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文件精神和《2025年宁远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实施。			
(三)	培训内容	<p>一、培训背景</p> <p>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粮油产业对机械化、智能化、高效化的作业需求日益增加。为提升粮油作物种、管、收全流程机械化水平，降低机收损耗，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质量和效率，结合宁远县粮油产业发展需求，特开展此次无人机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p>				

培训。通过理论教学、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相结合的方式，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种植大户等熟悉和掌握无人机农机操作手及无人机农机作业服务人员掌握现代农业无人机专项机械操作技能和管理知识，提升其专业素养和实际操作能力。

二、培训目标

（一）理论知识提升

通过系统学习粮油作物种管收全流程无人机机械化技术、高效飞防植保（无人机航线规划、药剂配比）及机收减损等内容，使参训人员掌握现代农业机械化理论知识。

（二）实操能力增强

通过实操实训，提升参训人员对无人机农机机具的操作技能，确保其能够熟练掌握无人机农机设备的使用和维护。

（三）综合能力提升

通过作业演练，培养参训人员的团队协作能力、问题解决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使其能够胜任农业机械化生产和服务工作。

（四）推动产业发展：通过培训，提升参训人员的专业水平，促进粮油产业机械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助力农业现代化。

三、培训规模

（一）培训人数：50人

（二）培训时长

培训总时长 120 学时，综合素养课学时 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

四、培训模式

（一）培训模式：理论教学（30%）+ 实操实训（50%）+ 作

业演练（20%）。

1. 理论教学（30%）：通过多媒体教学、案例分析、互动讨论等方式，确保参训人员理解理论知识。

2. 实操实训（50%）：采用分组操作、一对一指导的方式，确保参训人员掌握实操技能。

3. 作业演练（20%）：采用模拟生产场景、团队协作演练的方式，提升参训人员的综合能力。

（二）核心目标：无人机飞防作业达标率95%以上（定高误差 $\leq 0.5\text{m}$ ，覆盖均匀度 $\geq 85\%$ ）；机收损失率控制在 $\leq 2.5\%$ ；培训班无人机农机安全操作考核通过率为100%。

五、培训内容

（一）课程体系设计（120课时）

1. 模块一：政策与基础理论（8课时），包括国家粮油机械化补贴政策解读、无人机购置补贴申领流程、政策专家讲座、粮油作物全流程机械化技术规范、水稻/小麦/油菜关键环节农艺要求、案例视频分析等；

2. 模块二：无人机专项技能（28课时），包括北斗定位原理与信号纠偏、病虫害识别图谱与变量施药决策、药剂毒性分级与防护急救（含解毒剂使用）、基础操作、模拟训练、实地演练、分组教学、起飞/悬停/航线校准、田间实战、梯田等高线规划、实际喷洒与均匀度检测、数据回传分析等；

3. 模块三：机收减损与协同作业（12课时），包括联合收割机参数调优（割台高度、滚筒转速）、无人机-收割机协同演练、无人机监测作物倒伏率、收割机实时调整作业参数、粮损测量竞赛（分组PK损失率）等；

4. 模块四：运维与应急（8课时），包括无人机电池保养与故障代码解读、农药泄漏应急处置演练、智慧农业平台操作（大疆农业）等；

5. 模块五：专业技能跟踪实践教学服务（64课时）。考核权重占比分为“理论考试”15分、“无人机实战”40分、“收割减损实测”30分、“安全规范”15分。

		<p>(二) 资源配置清单</p> <p>1. 师资团队（5人），包括飞防高级教练、无人机实操带教（持CAAC执照）、农机工程师农艺专家、安全督导员等；</p> <p>2. 设备与场地，包括植保无人机5台（大疆T50）、实训田块、水稻田/小麦田各20亩左右、药剂管理箱、专用防爆储存柜、全面罩防毒面具+耐酸碱手套（人均2套）等；</p> <p>3. 数字化工具，包括无人机作业云平台（实时记录亩用药量、作业轨迹）、粮损检测仪（现场打印损失率报告）等。</p> <p>六、实施效果</p> <p>(一) 双端协同：无人机监测数据直接指导收割机作业参数调整</p> <p>(二) 毒性管控：建立农药“采购-储存-配制-回收”全流程监管链</p> <p>(三) 数字溯源：所有作业数据上链存证，可作为补贴申领依据</p> <p>(四) 执行要素：提前14天向空域管理部门报备飞行计划，拟计划使用大疆智慧农业平台在线申报系统。训后组织“飞手技能大比武”考核，考核合格学员颁发《宁远县粮油产业无人机农机手技能提升班“星级飞手”合格证书，优胜者颁发优秀学员证书。</p>
	(四) 参 训 人 员 要 求	<p>50人，年满 16 周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骨干、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负责人及技术骨干、种植大户、农机操作手、无人机飞手及农机作业服务人员等。培育对象身体健康，没有影响参加培训的身体不适或疾病。</p>
	(五) 商 务 要 求	<p>1、验收标准:落实培育机构培训主体责任，培育机构完成课堂教学、实习实训任务20个工作日内，组织培育项目验收。培育机构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等文件要求，递交线下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质量效果评价自评汇编资料及线上《湖南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任务完成、评价率、满意率资料、培育工作档案验收资料，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纪检等有关部门实施验收工作。</p>

			<p>2、保险：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p> <p>3、售后服务：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60%。</p> <p>4、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如对采购人造成社会影响及相应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p> <p>5、其他要求：本项目为包干价，包含税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履约经验，具有优秀的服务人员及服务团队，具有专业的技术能力。</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第三包	1	(一)	总体安排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二)	服务标准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三)	培训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四)	参训人员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五)	商务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培训方案	技术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组织方案(含预期效果);②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方案;③实践教学和观摩交流方案;④跟踪服务方案;⑤培训学时具体安排;⑥经费支出计划。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每项计4分,共计24分。</p> <p>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每项扣2分;</p> <p>2、方案缺漏项方案不合理(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每项不足之处扣4分;</p> <p>3、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2	综合实力	商务	<p>1、供应商承接过省级及以上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项目，有1个项目得12分；供应商承接过省级及以上其他涉农培训项目，有1个项目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2、获得培训相关的省级以上的荣誉；具有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每项计2分，满分10分。</p> <p>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培训合约、培训验收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p>
3	教材选用	商务	<p>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教材完全符合培训主题要求，能有效提高培育人员技术技能和综合素质素养的，计5分。</p> <p>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教材选用清单(格式自拟)。</p>
4	培训资质	商务	<p>1、具备培训能力，院校需提供教育部门专业设置批复文件复印件；机构需提供经营范围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且在近24个月内承办高素质农民培训班的相关证明。本项计5分。</p> <p>2、培训机构有获得政府部门正式认定的示范基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认定文件、合作协议、挂牌照片等)，国家级基地计3分；省级基地计2分；市级基地计1分；县级基地计0.5分；没有提供的不计分。本项最多累计5分。</p>
5	培训条件	商务	<p>1、供应商具有自属培训场所，满足学员集中授课、食宿所需的教学设备、食堂、宿舍，同时承诺配备全面并能满足容纳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的，计3分，无自属场地为租赁培训场所计1分。</p> <p>2、有自建培训实践基地(涉农)，每个计1分，满分2分；3、有长期合作培训实训实践基地(涉农)，基地数≥ 6个的计2分，基地数< 6个的计0.5分(含省级以上资质的每个加1分，本项最高计分4分)。</p> <p>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应合同等证明材料。</p>
6	师资配置	商务	<p>1、根据遴选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排专兼职师资力量的方案综合评价(遴选方要求专兼职师资规模≥ 20名)，本院校或本机构专职师资占比$\geq 70\%$的计8分，$50\% \leq$占比$< 70\%$的计4分，$30\% \leq$占比$< 50\%$的计2分，$10\% \leq$占比$< 30\%$的计1分。</p> <p>2、按师资职称比例评分:农业类正高、副高职称占师资总人数70%以上(含)的，计4分；农业类正高、副高职称占师资总人数60%以上(含)的，计3分；农业类正高、副高职称占师资总人数50%以上(含)的，计2分；农业类正高、副高职称占师资总人数50%以下的，计1分；</p> <p>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师资职称证明材料及外聘兼职师资聘用证明材料，师资情况需与所报专业相符。</p>

7	管理服务团队	商务	<p>1、具有明确的管理服务团队分工细则，管理服务团队不少于3 人计 3 分，内容不完或有缺漏每项扣0.5分；</p> <p>2、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类高级以上职称的计1分；</p> <p>3、拟派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计 0.5 分，最多计1分。</p> <p>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8	合同 (偏离检查项)	商务	<p>第一节、合同协议书</p> <p>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甲方）</p> <p>供应商（全称）：（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p> <p>（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p> <p>（3）项目内容：</p> <p>（4）是否分包： 否</p> <p>（5）项目负责人：</p> <p>（6）联系电话：</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大写：</p> <p>（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合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t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p> <p>（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p> <p>“ 全额付款：</p> <p>“ 预付款：</p> <p>t 分期付款：</p> <p>“ 成本补偿：</p>

绩效激励: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2) 地点: 宁远县

(3) 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5)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宁远县农业农村局。

(2)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3) 验收标准: 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将履约过程中知悉的信息或相关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 除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 同时支付甲方违约金。

(3) 乙方出现转包、分包服务项目、服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情况, 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 在第二年不能承担宁远县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7.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 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 若达不成协议, 依法向宁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字后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2）出具单位（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4）“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管理的现场，其名称在采购文件前附表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或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5.1 乙方应当在采购人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合同转让和分包
- 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 6.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7. 成交单位的广告或宣传
- 7.1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采购指定产品。
8. 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9.2 调解不成可以按采购文件前附表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法律适用
-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1. 通知
- 11.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11.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项
- 12.1 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1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主观分	技术分	24	否	无	【培训方案】的评分规则：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组织方案(含预期效果);②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方案;③实践教学和观摩交流方案;④跟踪服务方案;⑤培训学时具体安排;⑥经费支出计划。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每项计4分,共计24分。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每项扣2分;2、方案缺漏项方案不合理(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每项不足之处扣4分;3、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3	客观分	商务分	25	是	图片	【综合实力】的评分规则：1、供应商承接过省级及以上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项目，有1个项目得12分；供应商承接过省级及以上其他涉农培训项目，有1个项目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2、获得培训相关的省级以上的荣誉；具有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每项计2分，满分10分。 【综合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培训合约、培训验收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
4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教材选用】的评分规则：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教材完全符合培训主题要求，能有效提高培育人员技术技能和综合素质素养的，计5分。 【教材选用】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教材选用清单(格式自拟)。
5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培训资质】的评分规则：1、具备培训能力，院校需提供教育部门专业设置批复文件复印件；机构需提供经营许可范围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且在近24个月内承办高素质农民培训班的相关证明。本项计5分。2、培训机构有获得政府部门正式认定的示范基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认定文件、合作协议、挂牌照片等)，国家级基地计3分；省级基地计2分；市级基地计1分；县级基地计0.5分；没有提供的不计分。本项

						<p>最多累计5分。</p> <p>【培训资质】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p>
6	客观分	商务分	9	是	图片	<p>【培训条件】的评分规则：1、供应商具有自属培训场所，满足学员集中授课、食宿所需的的教学设备、食堂、宿舍，同时承诺配备全面并能满足容纳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的，计3分，无自属场地为租赁培训场所计1分。2、有自建培训实践基地（涉农），每个计1分，满分2分；3、有长期合作培训实训实践基地（涉农），基地数≥6个的计2分，基地数<6个的计0.5分（含省级以上资质的每个加1分，本项最高计分4分）。</p> <p>【培训条件】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应合同等证明材料。</p>
7	客观分	商务分	12	是	图片	<p>【师资配置】的评分规则：1、根据遴选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排专兼职师资力量的方案综合评价（遴选方要求专兼职师资规模≥20名），本院校或本机构专职师资占比≥70%的计8分，50%≤占比<70%的计4分，30%≤占比<50%的计2分，10%≤占比<30%的计1分。2、按师资职称比例评分：农业类正高、副高级职称占师资总人数70%以上（含）的，计4分；农业类正高、副高级职称占师资总人数60%以上（含）的，计3分；农业类正高、副高级职称占师资总人数50%以上（含）的，计2分；农业类正高、副高级职称占师资总人数50%以下的，计1分；</p> <p>【师资配置】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师资职称证明材料及外聘兼职师资聘用证明材料，师资情况需与所报专业相符。</p>
8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管理服务团队】的评分规则：1、具有明确的管理服务团队分工细则，管理服务团队不少于3人计3分，内容不完或有缺漏每项扣0.5分；2、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类高级以上职称的计1分；3、拟派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计0.5分，最多计1分。</p> <p>【管理服务团队】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10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

包名：第二包（农业融合产业核能力培训） 采购金额：280,000元

包概述：开展“农业+”融合产业核能力培训。以电商运营人员、电商创业青年和电商服务站点人为培训对象，以提升乡村电商服务能力和促进农产品上行销售为重点，聚焦农产品品牌建设、网络营销策略、电商平台运营技巧。“农业+文旅”“农业+电商”等融合模式的成功案例，讲授项目选址规划、资源整合（土地、资金、人力）、风险防控（市场波动、政策合规）、商业模式设计（订单农业、认养农业、直播带货）等实操内容。邀请行业专家进行沉浸式实训。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5%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280,000	1	280,000	C02060000-培训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第二包服务需求	“农业+”融合产业核能力培训	(一)	总体安排	<p>1、本次服务内容为：开展“农业+”融合产业核能力培训。以电商运营人员、电商创业青年和电商服务站点人为培训对象，以提升乡村电商服务能力和促进农产品上行销售为重点，聚焦农产品品牌建设、网络营销策略、电商平台运营技巧。“农业+文旅”“农业+电商”等融合模式的成功案例，讲授项目选址规划、资源整合（土地、资金、人力）、风险防控（市场波动、政策合规）、商业模式设计（订单农业、认养农业、直播带货）等实操内容。邀请行业专家进行沉浸式实训。</p> <p>2、按照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经营管理型农民培育规范要求，总学时不低于120学时，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的15%。</p> <p>第一阶段集中教学其中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的15%。</p> <p>第二阶段课外实践教学。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组织学员到数字化实践基地、产业园、企业、合作社实地参观、现场学习培训、交流。</p> <p>3、第三阶段跟踪服务。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结合走访交流、学员分享、农业科技推广、线上微信、视频等工作开展，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60%。</p> <p>3.1 四种跟踪服务方式：</p> <p>(1) 以小组田间课堂形式指导；</p> <p>(2) 老师加学员预约集中流动指导；</p> <p>(3) 现场指导、实地调研指导；</p> <p>(4) 专家通过微信或电话等在线问答，四种服务方式进行。</p> <p>3.2 跟踪服务内容：围绕学员经营产业特点，开展重点项目跟踪服务活动。</p> <p>3.3 跟踪服务专家：聘请以授课讲师为主要对象的专家开展农产品营销，品牌建设，创业辅导和技术指导等跟踪服务活动，有关专家费用从跟踪服务经费中按有关规定列支。</p>		
		(二)	服务标准	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文件精神和《2025年宁远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		

		施 方 案》实施。
(三)	培 训 内 容	<p>1、综合素养方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解读、涉农法律法规等课程。产业发展方面，开设农业产业结构升级与优化、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创新等课程。农村产业融合方面，开设“农业+文旅+加工”等融合发展的产品增值路径与品牌打造等课程。营销与品牌塑造方面，开设涉农IP内容策划、短视频拍摄剪辑技术以及抖音直播带货基本技巧等新媒体营销实战课程。农业绿色发展与标准化方面，开设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等课程实践实训方面，参观专业企业，了解现代农业智能化装备应用，通过理论学习与实践实训教学，让学员了解国家农业发展方向和政策支持，把握农业产业发展趋势，帮助学员掌握生产经营管理、品牌营销方法，提升学员运用新媒体工具推广本地优质农产品、拓展市场销路的实操能力，依法、创新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活动。</p> <p>2、本次培训班是面向粮油等重要农产品及乡村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聚焦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应用、生产经营数字化管理服务和农业品品牌数字化打造三大数字化模块。通过系统培训，使学员掌握农业物联网部署于数据解读，农业大数据平台使用，数字化办公工具在农业主体落地应用和电商平台运营于直播带货实战等综合能力，实现“理论-实操-应用”全链条能力提升。</p> <p>3、通过本次系统性、高强度、实战化的赋能培训，预期达到以下效果：</p> <p>1) 理念层面：学员能深刻理解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树立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绿色发展理念，创新创业意识显著增强。</p> <p>2) 知识层面：系统掌握现代农业科技、品牌营销、财务管理、融资渠道等核心知识体系，构建起完整的“新农人”知识结构。</p> <p>3) 技能层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熟练掌握至少1-2种新媒体营销工具和方法，并能有效运营。 • 具备基本的项目路演和资源对接能力。 <p>4、实践层面</p> <p>1) 直接产出：催生一批（预计10-30个）具有市场潜力的互联网+农业电商方面的创新创业项目雏形。</p> <p>2) 现场产出与学员产业相结合的短视频宣传、直播带货营销方案，并进行一场直播带货技能竞赛，以赛促训，完成学习成果的落地转化。</p> <p>5、长远影响</p> <p>1) 搭建互联网+农业产业互助生态圈，资源共享，共同发展</p> <p>2) 为湖南农业农村现代化培养和储备一批农业骨干人才，其辐射带动效应将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和人才振兴。</p> <p>3) 此方案旨在通过精准、高效、实用的赋能，真正激发宁远农业群体的内生动力，让他们成懂政策，懂技术、懂经营、懂互联网、擅电商营销的农业发展中坚力量。</p>
(四)	参 训 人 员 要 求	50人，年满 16 周岁，培育对象为从事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短视频IP创作、电商运营策略、数字农业小程序等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培育对象身体健康，没有影响参加培训的身体不适或疾病。
(五)	商 务 要 求	1、验收标准:落实培育机构培训主体责任，培育机构完成课堂教学、实习实训任务20个工作日内，组织培育项目验收。培育机构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湖南

			<p>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等文件要求，递交线下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质量效果评价自评汇编资料及线上《湖南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任务完成、评价率、满意率资料、培育工作档案验收资料，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纪检等有关部门实施验收工作。</p> <p>2、保险：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p> <p>3、售后服务：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60%。</p> <p>4、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如对采购人造成社会影响及相应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p> <p>5、其他要求：本项目为包干价，包含税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履约经验，具有优秀的服务人员及服务团队，具有专业的技术能力。</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第二包服务需求	“农业+”融合产业核心能力培训	(一)	总体安排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二)	服务标准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三)	培训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四)	参训人员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五)	商务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培训方案	技术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组织方案(含预期效果);②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方案;③实践教学和观摩交流方案;④跟踪服务方案;⑤培训学时具体安排;⑥经费支出计划。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每项计4分,共计24分。</p> <p>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每项扣2分;</p> <p>2、方案缺漏项方案不合理(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p>

			<p>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每项不足之处扣4分；</p> <p>3、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2	综合实力	商务	<p>1、近三年承办过市、县级（含）以上高素质农民培训班，培训总人数≥ 1800人的，计12分；培训总人数≥ 1000人的，计6分，培训总人数≥ 500人的，计3分。</p> <p>2、供应商承接过省级及以上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项目，有1个项目得2分；供应商承接过省级及以上其他涉农培训项目，有1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多得9分。</p> <p>3、获得培训相关的省级以上的荣誉；具有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每项计2分，满分4分。</p>
3	教材选用	商务	<p>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教材完全符合培训主题要求，能有效提高培育人员技术技能和综合素质素养的，计5分。</p>
4	培训资质	商务	<p>1、具备培训能力，院校需提供教育部门专业设置批复文件复印件；机构需提供经营许可证范围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且在近24个月内承办高素质农民培训班的相关证明。本项计5分。</p> <p>2、培训机构有获得政府部门正式认定的示范基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认定文件、合作协议、挂牌照片等)，国家级基地计3分；省级基地计2分；市级基地计1分；县级基地计0.5分；没有提供的不计分。本项最多累计5分。</p>
5	培训条件	商务	<p>1、供应商具有自属培训场所，满足学员集中授课、食宿所需的教学设备、食堂、宿舍，同时承诺配备全面并能满足容纳培训人数不少于 100人的，计3分，无自属场为租赁培训场所计1分。</p> <p>2、有自建培训实践基地（涉农），每个计1分，满分2分；</p> <p>3、有长期合作培训实训实践基地（涉农），基地数≥ 6个的计2分，基地数< 6个的计0.5分（含省级以上资质的每个加1分，本项最高计分4分）。</p>
6	师资配置	商务	<p>1、根据遴选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排专兼职师资力量的方案综合评价（遴选方要求专兼职师资规模≥ 20名），本院校或本机构专职师资占比$\geq 50\%$的计6分，$30\% \leq$占比$< 50\%$的计4分，$20\% \leq$占比$< 30\%$的计2分，$10\% \leq$占比$< 20\%$的计1分。</p> <p>2、按师资职称比例评分:农业类正高、副高级职称占师资总人数50%以上（含）的，计6分；农业类正高、副高级职称占师资总人数30%以上（含）的，计4分；农业类正高、副高级职称占师资总人数20%以上（含）的，计2分；农业类正高、副高级职称占师资总人数10%以下的，计1分；</p>

7	管理服务团队	商务	<p>1、具有明确的管理服务团队分工细则，一般不少于3人，团队分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班级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该项目计3分，内容不完或有缺漏每项扣0.5分；</p> <p>2、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类、培训类、申报专业类任意一项高级以上职称的计1分；</p> <p>3、拟派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类、培训类、申报专业类任意一项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计0.5分，最多计1分。</p> <p>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2)提供参评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5年5月-2025年8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3)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投参评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p>
8	合同 (偏离检查项)	商务	<h3>第一节、合同协议书</h3> <p>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甲方）</p> <p>供应商（全称）：（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p> <p>（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p> <p>（3）项目内容：</p> <p>（4）是否分包： 否</p> <p>（5）项目负责人：</p> <p>（6）联系电话：</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大写：</p> <p>（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合同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绩效激励</p> <p>（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付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t分期付款：</p>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2) 地点: 宁远县

(3) 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5)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宁远县农业农村局。

(2)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3) 验收标准: 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将履约过程中知悉的信息或相关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 除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 同时支付甲方违约金。

(3) 乙方出现转包、分包服务项目、服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情况, 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 在第二年不能承担宁远县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7.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 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 若达不成协议, 依法向宁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字后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2）出具单位（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4）“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管理的现场，其名称在采购文件前附表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或成交结果一致。

		<p>4. 合同价款</p> <p>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p> <p>5.1 乙方应当在采购人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采购文件前附表。</p> <p>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p> <p>6. 合同转让和分包</p> <p>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p> <p>6.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p> <p>7. 成交单位的广告或宣传</p> <p>7.1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采购指定产品。</p> <p>8. 不可抗力</p> <p>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p> <p>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p> <p>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p> <p>9. 解决争议的方法</p> <p>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p> <p>9.2 调解不成可以按采购文件前附表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p> <p>（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p> <p>（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9.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p> <p>10. 法律适用</p> <p>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p> <p>11. 通知</p> <p>11.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p> <p>11.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p> <p>12 合同未尽事项</p>
--	--	---

			12.1 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10	否	无	<p>【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	主观分	技术分	24	否	无	<p>【培训方案】的评分规则：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组织方案(含预期效果);②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方案;③实践教学和观摩交流方案;④跟踪服务方案;⑤培训学时具体安排;⑥经费支出计划。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每项计4分,共计24分。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每项扣2分;2、方案缺漏项方案不合理(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每项不足之处扣4分;3、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3	客观分	商务分	25	是	图片	<p>【综合实力】的评分规则：1、近三年承办过市、县级（含）以上高素质农民培训班，培训总人数≥1800人的，计12分；培训总人数≥1000人的，计6分，培训总人数≥500人的，计3分。2、供应商承接过省级及以上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项目，有1个项目得2分；供应商承接过省级及以上其他涉农培训项目，有1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多得9分。3、获得培训相关的省级以上的荣誉；具有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每项计2分，满分4分。</p> <p>【综合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培训合约、培训验收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p>
4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教材选用】的评分规则：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教材完全符合培训主题要求,能有效提高培育人员技术技能和综合素质素养的,计5分。</p> <p>【教材选用】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教材选用清单(格式自拟)。</p>

5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培训资质】的评分规则：1、具备培训能力，院校需提供教育部门专业设置批复文件复印件；机构需提供经营许可范围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且在近24个月内承办高素质农民培训班的相关证明。本项计5分。 2、培训机构有获得政府部门正式认定的示范基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认定文件、合作协议、挂牌照片等)，国家级基地计3分；省级基地计2分；市级基地计1分；县级基地计0.5分；没有提供的不计分。本项最多累计5分。</p> <p>【培训资质】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p>
6	客观分	商务分	9	是	图片	<p>【培训条件】的评分规则：1、供应商具有自属培训场所，满足学员集中授课、食宿所需的教学设备、食堂、宿舍，同时承诺配备全面并能满足容纳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的，计3分，无自属场为租赁培训场所计1分。 2、有自建培训实践基地（涉农），每个计1分，满分2分； 3、有长期合作培训实训实践基地（涉农），基地数≥6个的计2分，基地数<6个的计0.5分（含省级以上资质的每个加1分，本项最高计分4分）。</p> <p>【培训条件】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应合同等证明材料。</p>
7	客观分	商务分	12	是	图片	<p>【师资配置】的评分规则：1、根据遴选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排专兼职师资力量方案综合评价（遴选方要求专兼职师资规模≥20名），本院校或本机构专职师资占比≥50%的计6分，30%≤占比<50%的计4分，20%≤占比<30%的计2分，10%≤占比<20%的计1分。 2、按师资职称比例评分:农业类正高、副高职称占师资总人数50%以上（含）的，计6分；农业类正高、副高职称占师资总人数30%以上（含）的，计4分；农业类正高、副高职称占师资总人数20%以上（含）的，计2分；农业类正高、副高职称占师资总人数10%以下的，计1分；</p> <p>【师资配置】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师资职称证明材料及外聘兼职师资聘用证明材料，师资情况需与所报专业相符。</p>
8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管理服务团队】的评分规则：1、具有明确的管理服务团队分工细则，一般不少于3人，团队分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班级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该项目计3分，内容不完或有缺漏每项扣0.5分； 2、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类、培训类、申报专业类任意一项高级以上职称的计1分； 3、拟派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类、培训类、申报专业类任意一项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计0.5分，最多计1分。</p> <p>【管理服务团队】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2)提供参评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5年5月-2025年8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3)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投参评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10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

包名：第三包（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 采购金额：420,000元

包概述：开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重点面向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等，聚焦粮油扩种和单产提升，联合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5%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420,000	1	420,000	C02060000-培训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开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	第一包服务需求	(一)	总体安排	<p>1、本次服务内容为：开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重点面向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等，聚焦粮油扩种和单产提升，联合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p> <p>2、按照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经营管理型农民培育规范要求，总学时不低于56学时，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的15%。</p> <p>第一阶段集中教学其中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的15%。</p> <p>第二阶段课外实践教学。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组织学员到数字化实践基地、产业园、企业、合作社实地参观、现场学习培训、交流。</p> <p>3、第三阶段跟踪服务。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结合走访交流、学员分享、农业科技推广、线上微信、视频等工作开展，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60%。</p> <p>3.1 四种跟踪服务方式：</p> <p>(1) 以小组田间课堂形式指导；</p> <p>(2) 老师加学员预约集中流动指导；</p> <p>(3) 现场指导、实地调研指导；</p> <p>(4) 专家通过微信或电话等在线问答，四种服务方式进行。</p> <p>3.2 跟踪服务内容：围绕学员经营产业特点，开展重点项目跟踪服务活动。</p> <p>3.3 跟踪服务专家：依据培训主题（如粮油种植、农机操作、电商营销），聘请以授课讲师为主要对象的专家开展定向跟踪指导，为学员提供精准化、可落地的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确保训后服务与产业发展需求无缝对接。</p>		
		(二)	服务标准	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文件精神和《2025年宁远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		

			<p>施 方 案》实施。</p>
		<p>(三 培 训 内 容)</p>	<p>1、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聚焦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水稻、油菜、玉米、大豆等主要粮油作物为核心，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全链条应用。围绕单产提升目标，开展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培训，重点普及水肥一体化精准灌溉技术，强化良田、良种、良法、良机“四良”融合技术落地，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主体（农机服务组织、植保团队等）的技术实操水平。全省分别被列入水稻、油菜、大豆、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的县围绕单产提升开设相应产业的班级。采用“田间课堂”“示范基地观摩”等形式，展示水肥一体化技术在节水节肥、提质增产中的实践成效，推动技术从“理论教学”向“田间应用”转化。</p> <p>2、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分领域、分区域开展精准化培育。在柑橘、茶叶、中药材等经济作物产区开展标准化种植技术（品种选育、高效栽培、绿色防控等）、品质提升及产地初加工培训，强化“产-加”衔接能力。在畜禽主产区，聚焦规模化养殖、疫病综合防控、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畜禽养殖向绿色化、标准化转型。在渔业主产区，围绕淡水池塘健康养殖（水质调控、生态混养模式、水产病害防治等）、循环水养殖技术、渔用投入品规范使用等内容，提升水产养殖主体的质量安全意识与标准化生产水平。注重全链条能力覆盖，培训同步纳入种养殖理论、质量安全、绿色发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生态农业模式等）等知识技能，强化“生产-加工-安全-环保”全环节能力建设。</p> <p>3、青年群体创新创业专项赋能培训：针对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定制化设置创业孵化指导、创新能力提升和长期带动能力培育。从商业计划书撰写、创业政策申请，到初创团队管理、品牌初创期运营策略，提供全流程辅导。引入“互联网+农业”创新案例（如农产品IP打造、数字农业小程序开发），开展头脑风暴、路演实战，激发青年在新产业中的创新突破能力。通过“带头人+农户”“合作社+基地”等利益联结机制案例教学，培养青年在组织农户、对接市场、共享收益等方面的统筹能力。</p> <p>4、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以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聚焦粮油作物机械化作业关键环节，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通过“理论教学+实操实训+作业演练”相结合的模式（如田间机械实操考核、飞防模拟作业竞赛等），分层分类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主攻粮油作物耕种管收全流程机械化（如水稻机械化移栽、玉米精量播种）、高效飞防植保（无人机航线规划、药剂配比）、机收减损（收割参数调试、损失率控制）、农机</p>

			<p>抗灾救灾（汛期排涝机械操作、早期灌溉设备应用）及低空经济场景拓展（无人机农业场景应用、物资运输中的创新应用）等机械化作业技术。同时强化农机安全生产规范、农机具维护保养、作业服务组织管理等内容培训，提升专业农机手的综合服务能力。</p> <p>5、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养。聚焦农村改厕、集体资产管理、乡村治理等实操需求，分类设置“政策+技术+管理”课程，培训无害化厕所建设标准、粪污资源化技术及后期管护机制设计。开设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土地确权、集体资产量化）、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项目风险防控（投资决策流程、合同合规审查）。集体资产数字化台账管理（专业软件应用）、村级事务“互联网+”管理（线上议事平台、财务公开系统）等学习内容，提升治理效率与透明度。</p>
		<p>(四) 参训人员要求</p>	<p>年满 16 周岁，培育对象应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培育对象身体健康，没有影响参加培训的身体不适或疾病。参训学员自愿报名，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p>
		<p>(五) 商务要求</p>	<p>1、验收标准:落实培育机构培训主体责任，培育机构完成课堂教学、实习实训任务20个工作日内，组织培育项目验收。培育机构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等文件要求，递交线下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质量效果评价自评汇编资料及线上《湖南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任务完成、评价率、满意率资料、培育工作档案验收资料，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纪检等有关部门实施验收工作。</p> <p>2、保险：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p> <p>3、售后服务：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60%。</p> <p>4、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如对采购人造成社会影响及相应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p> <p>5、其他要求：本项目为包干价，包含税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履约经验，具有优秀的服务人员及服务团队，具有专业的技术能力。</p>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第一包服务需求	开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	(一)	总体安排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二)	服务标准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三)	培训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四)	参训人员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五)	商务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培训方案	技术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组织方案(含预期效果);②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方案;③实践教学和观摩交流方案;④跟踪服务方案;⑤培训学时具体安排;⑥经费支出计划。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每项计4分,共计24分。</p> <p>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每项扣2分;</p> <p>2、方案缺漏项方案不合理(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每项不足之处扣4分;</p> <p>3、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2	综合实力	商务	<p>1、近三年承办过市、县级(含)以上高素质农民培训班,培训总人数≥ 4500人的,计12分;培训总人数≥ 2500人的,计6分,培训总人数≥ 500人的,计3分。</p> <p>2、供应商承接过省级及以上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项目,有1个项目得2分;供应商承接过省级及以上其他涉农培训项目,有1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多得9分。</p> <p>3、获得培训相关的省级以上的荣誉;具有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每项计2分,满分4分。</p>
3	教材选用	商务	<p>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教材完全符合培训主题要求,能有效提高培育人员技术技能和综合素质素养的,计5分。</p>

4	培训资质	商务	<p>1、具备培训能力，院校需提供教育部门专业设置批复文件复印件；机构需提供经营许可范围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且在近24个月内承办高素质农民培训班的相关证明。本项计5分。</p> <p>2、培训机构有获得政府部门正式认定的示范基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认定文件、合作协议、挂牌照片等)，国家级基地计3分；省级基地计2分；市级基地计1分；县级基地计0.5分；没有提供的不计分。本项最多累计5分。</p>
5	培训条件	商务	<p>1、供应商具有自属培训场所，满足学员集中授课、食宿所需的教学设备、食堂、宿舍，同时承诺配备全面并能满足容纳培训人数不少于 100人的，计3分，供应商无自属培训场所为租赁培训场所计1分。</p> <p>2、有自建培训实践基地（涉农），每个计1分，满分2分；</p> <p>3、有长期合作培训实训实践基地（涉农），基地数≥ 6个的计2分，基地数< 6个的计0.5分（含省级以上资质的每个加1分，本项最高计分4分）。</p>
6	师资配置	商务	<p>1、根据遴选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排专兼职师资力量的方案综合评价（遴选方要求专兼职师资规模≥ 20名），本院校或本机构专职师资占比$\geq 70\%$的计6分，$50\% \leq$占比$< 70\%$的计4分，$30\% \leq$占比$< 50\%$的计2分，$10\% \leq$占比$< 30\%$的计1分。</p> <p>2、按师资职称比例评分:农业类正高、副高职称占师资总人数70%以上（含）的，计6分；农业类正高、副高职称占师资总人数60%以上（含）的，计4分；农业类正高、副高职称占师资总人数50%以上（含）的，计2分；农业类正高、副高职称占师资总人数50%以下的，计1分；</p>
7	管理服务团队	商务	<p>1、具有明确的管理服务团队分工细则，一般不少于3人，团队分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班级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该项目计3分，内容不完或有缺漏每项扣0.5分；</p> <p>2、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类高级以上职称的计1分；</p> <p>3、拟派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计0.5分，最多计1分。</p>
8	合同 (偏离检查项)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合同协议书</p> <p>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甲方）</p> <p>供应商（全称）：（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1) 采购项目名称: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是否分包: 否

(5) 项目负责人:

(6) 联系电话: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预付款:

分期付款: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2) 地点: 宁远县

(3) 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5)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宁远县农业农村局。

(2)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3) 验收标准: 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违约责任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将履约过程中知悉的信息或相关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除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同时支付甲方违约金。
- (3) 乙方出现转包、分包服务项目、服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情况，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在第二年不能承担宁远县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7.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依法向宁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字后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1. 定义

	<p>1.1 合同当事人</p> <p>(1)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见采购文件前附表。</p> <p>(2) 出具单位 (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p> <p>(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p> <p>(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p> <p>(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p> <p>(4)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管理的现场,其名称在采购文件前附表指明。</p> <p>2. 合同的适用范围</p> <p>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p> <p>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p> <p>3. 合同标的及金额</p> <p>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或成交结果一致。</p> <p>4. 合同价款</p> <p>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p> <p>5.1 乙方应当在采购人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采购文件前附表。</p> <p>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p> <p>6. 合同转让和分包</p> <p>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p> <p>6.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p> <p>7. 成交单位的广告或宣传</p> <p>7.1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采购指定产品。</p> <p>8. 不可抗力</p> <p>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p> <p>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p> <p>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p>
--	---

		<p>9. 解决争议的方法</p> <p>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p> <p>9.2 调解不成可以按采购文件前附表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p> <p>(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p> <p>(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9.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p> <p>10. 法律适用</p> <p>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p> <p>11. 通知</p> <p>11.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p> <p>11.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p> <p>12 合同未尽事项</p> <p>12.1 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文件前附表。</p> <p>13. 合同生效</p> <p>1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p>
--	--	---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1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主观分	技术分	24	否	无	【培训方案】的评分规则：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组织方案(含预期效果);②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方案;③实践教学和观摩交流方案;④跟踪服务方案;⑤培训学时具体安排;⑥经费支出计划。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每项计4分，共计24分。 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

						<p>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每项扣2分；2、方案缺漏项方案不合理(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每项不足之处扣4分；3、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3	客观分	商务分	25	是	图片	<p>【综合实力】的评分规则：1、近三年承办过市、县级(含)以上高素质农民培训班，培训总人数≥ 4500人的，计12分；培训总人数≥ 2500人的，计6分，培训总人数≥ 500人的，计3分。2、供应商承接过省级及以上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项目，有1个项目得2分；供应商承接过省级及以上其他涉农培训项目，有1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多得9分。3、获得培训相关的省级以上的荣誉；具有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每项计2分，满分4分。</p> <p>【综合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培训合约、培训验收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p>
4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教材选用】的评分规则：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教材完全符合培训主题要求，能有效提高培育人员技术技能和综合素质素养的，计5分。</p> <p>【教材选用】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教材选用清单(格式自拟)。</p>
5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培训资质】的评分规则：1、具备培训能力，院校需提供教育部门专业设置批复文件复印件；机构需提供经营范围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且在近24个月内承办高素质农民培训班的相关证明。本项计5分。2、培训机构有获得政府部门正式认定的示范基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认定文件、合作协议、挂牌照片等)，国家级基地计3分；省级基地计2分；市级基地计1分；县级基地计0.5分；没有提供的不计分。本项最多累计5分。</p> <p>【培训资质】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p>
6	客观分	商务分	9	是	图片	<p>【培训条件】的评分规则：1、供应商具有自属培训场所，满足学员集中授课、食宿所需的教学设备、食堂、宿舍，同时承诺配备全面并能满足容纳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的，计3分，供应商无自属培训场所为租赁培训场所计1分。2、有自建培训实践基地(涉农)，每个计1分，满分2分；3、有长期合作培训实训实践基地(涉农)，基地数≥ 6个的计2分，基地数< 6个的计0.5分(含省级以上资质的每个加1分，本项最高计分4分)。</p> <p>【培训条件】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应合同等证明材料。</p>
7	客观分	商务分	12	是	图片	<p>【师资配置】的评分规则：1、根据遴选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排专兼职师资力量方案的综合评价(遴选方要求专兼职师资规模≥ 20名)，本院校或本机构专兼职师资占比$\geq 70\%$的计6分，$50\% \leq$占比$< 70\%$的计4分，$30\% \leq$占比$< 50\%$的计2分，$10\% \leq$占比$< 30\%$的计1分。2、按师资职称比例评分：农业类正高、副高职称占师资总人数70%以上(含)的，计6分；农业类正高、副高职称占师资总人数60%以上(含)的，计4分；农业类正高、副高职称占师资总人数50%以上(含)的，计2分；农业类正高、副高职称占师资总人数50%以下的，计1分；</p> <p>【师资配置】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提供师资职称证明材料及外聘兼职师资聘用</p>

						证明材料，师资情况需与所报专业相符。
8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管理服务团队】的评分规则：1、具有明确的管理服务团队分工细则，一般不少于3人，团队分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班级管理人員、后勤保障人員等；该项目计3分，内容不完或有缺漏每项扣0.5分；2、拟任本項目负责人具有农业类高级以上职称的计1分；3、拟派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计0.5分，最多计1分。</p> <p>【管理服务团队】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2)提供参评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5年5月-2025年8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3)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投参评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10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